

#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，使公司得以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公司将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整合理、执行有效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张剑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6 日